# 离职证明

兹有 骆昊 身份证号码： 100200198011280001 自2008年3月1日就职于我司，在公司产品研发部门，担任 架构师 职务，在职期间工作努力，同事关系融治，该员工无不良行为记录。因个人原因申请离职，已于2012年2月29日 与我司办理完工作交接离职手续，已解除劳动关系，双方无劳动纠纷。

特此证明!

公司名称(盖章):成都华为技术有限公司

2012年2月29日